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 152 号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2 月 8 日，你公司股票因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，2 月 14 日，你公司股价再次涨停。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大量回复投资者关于“CPO”及“ChatGPT”的相关问题。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回复：

1、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称，“针对 CPO 产品技术，公司深圳光为子公司已有布局和研究，相关研发样品已经部分客户测试认证，预计明年可以实现量产。”而根据你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》称，你公司拟向四川光为转让所持深圳光为全部股权，交易完成后深圳光为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2023 年 1 月 30 日，你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，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成后完成交割。

(1) 请说明你公司在即将出售深圳光为全部股权的情况下，在互动易作出上述回复是否真实、准确，是否存在为配合市场炒作故意避重就轻、“蹭热点”的行为。

(2) 你公司称“相关研发样品已经部分客户测试认证，预计明年可以实现量产”，你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显示，经审计的深圳光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仅为 123.66 万元。请你公司说明，上述研发样品已经取得哪些客户的认证，请提供客户名称、产品名称、认证材料。

(3) 请说明在深圳光为股权出售完成后，你公司持有四川光为股权的具体方式及情况。

2、请根据本所相关规定，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3、2023 年 2 月 1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，称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时桂清拟在六个月内减持你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,041,1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%）。请结合上述问题回复，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迎合热点炒作股价、配合时桂清减持的情形。

4、请根据本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公告格式》之“其他事项类第 1 号-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”的规定，关注、核实相关事项，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

并结合近期公司股价走势、估值变化等就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。

5、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，未来三个月内是否有减持计划，并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。

6、请根据本所规定，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，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、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并要求其书面回复。

7、请结合上述问题回复，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蹭热点、操纵股价以及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 年 2 月 15 日